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黔农办发〔2021〕40号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贵州省 优质特色粮食产业发展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第四批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1〕58 号）要求，下达省级财政资金 2400 万元用于支持优质特色粮食产业发展。为用好省级财政资金，不断做优做强特色粮食产业，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现就做好 2021 年度省级优质特色粮食产业发展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借助我省生态环境优越、特色粮食种质资源丰富、产量潜力

大、品质优势突出的特点，将贵州建成优质特色粮食原料基地。通过项目实施，整合资金和资源，打造一批优势特色粮食规模化生产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的经营主体，提升我省优质稻、马铃薯、薏苡、甘薯等优质特色粮食产业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

二、项目目标和资金支持环节

资金主要用于在粮食主产区建设稳产、高产优质特色粮食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建设优质稻、马铃薯、薏苡、甘薯等优势特色粮食生产示范基地，核心示范 24 万亩以上，绿色高效栽培技术覆盖率 95%以上，增产 5%以上，化肥农药实现零增长。

该项资金要聚焦产业短板，突出关键环节，不得面面俱到，不能简单直接补助经营主体。主要支持环节为良种推广、新技术试验示范、绿色高效栽培技术的示范推广、全程新型先进机械化示范推广、加工升级、品牌建设、绿色和有机产品认证补助。

三、项目实施

（一）精准选择实施主体。各项目县（市、区）要及时组织申报确定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资源优势和产业实际，遴选实力强、有发展思路、实实在在沉心做事、有一定发展规模、有发展前景、联农带农效果突出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科学编制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实施、检查、验收和评估的重要依据。项目实施单位确定后，督促其抓紧编制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完成计划任务。项目实施方案内

容包括：项目名称、承担单位、项目概要、项目区基本情况、实施内容、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项目目标与预期效益、产销衔接、保障措施、附件材料等（详见附件2）。县级农业农村局、市级农业农村局要逐级对项目方案可行性和科学性进行审核，审核把关合格后才能逐级报送。6月4日前，市（州）农业农村局将审核情况和审核合格实施方案及其电子版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三）项目批复。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要认真把关，对各县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批复，批复文件和实施方案于6月18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按照“谁批复、谁验收”的原则，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后，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批复文件为依据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验收单位要将验收报告反馈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并报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备案。验收不合格的，验收单位要提出整改意见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逾期未完成的，通报批评，扣减或暂停安排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省级进行复核和抽查。

四、项目监管和绩效评价

市（州）农业农村局和县级农业农村局及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贵州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黔财农〔2020〕242号）要求，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严禁套取、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省级在项目督查过程中发现此类问题，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调减其他相关资金等，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动态管理，

适时现场调研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实施进度，督促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抓好项目实施。每个季度将项目实施进度表，于季度末月 28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项目实施完成后，严格按照《贵州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的通知》（黔农发〔2019〕62 号）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由市（州）农业农村局汇总，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夏忠敏、胡蓉，电话：0851-85282291、85286930

邮 箱：gzsnnwzzyc@163.com

- 附件：1.2021 年贵州省优质特色粮食产业发展专项任务表
2.2021 年贵州省优质特色粮食产业发展专项实施方案编写模板
3.项目实施进度表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1

2021 年贵州省优质特色粮食产业发展专项任务表

序号	地区	资金安排（万元）	项目任务
1	开阳县	50	建设 0.5 万亩优质稻示范基地。
2	六枝特区	50	建设 0.5 万亩小麦示范基地。
3	水城区	150	建设 0.5 万亩马铃薯示范基地和 1 万亩荞麦示范基地。
4	湄潭县	50	建设 0.5 万亩优质稻示范基地。
5	余庆县	50	建设 0.5 万亩优质稻示范基地。
6	习水县	100	建设 1 万亩优质稻示范基地。
7	平坝区	50	建设 0.5 万亩优质稻示范基地。
8	镇宁县	100	建设 1 万亩薏苡示范基地。
9	紫云县	50	建设 0.5 万亩红薯示范基地。
10	三都县	50	建设 0.5 万亩马铃薯示范基地。
11	岑巩县	50	建设 0.5 万亩优质稻示范基地。
12	黎平县	100	建设 1 万亩优质稻示范基地。
13	从江县	50	建设 0.5 万亩优质稻示范基地。
14	七星关区县	50	建设 0.5 万亩马铃薯示范基地。
15	金沙县	50	建设 0.5 万亩优质稻示范基地。
16	织金县	50	建设 0.5 万亩马铃薯示范基地。
17	纳雍县	150	建设 0.5 万亩马铃薯示范基地和 1 万亩大豆示范基地。
18	赫章县	100	建设 0.5 万亩马铃薯示范基地和 0.5 万亩小麦示范基地。
19	碧江区	200	建设 1 万亩花生示范基地和 1 万亩优质稻示范基地。
20	江口县	100	建设 0.5 万亩花生示范基地和 0.5 万亩红薯示范基地。
21	思南县	300	建设 1 万亩优质稻示范基地和 2 万亩红薯示范基地。

22	德江县	100	建设1万亩红薯示范基地。
23	兴义市	50	建设0.5万亩优质稻示范基地。
24	兴仁市	150	建设1万亩薏苡示范基地和0.5万亩小麦示范基地。
25	晴隆县	150	建设1万亩薏苡示范基地和0.5万亩小麦示范基地。
26	安龙县	50	建设0.5万亩优质稻示范基地。

备注：共性目标任务：绿色高效栽培技术覆盖率95%以上，增产5%以上，化肥农药实现零增长（也将编入实施方案）

附件 2

2021 年贵州省优质特色粮食产业发展专项 实施方案

承担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项目概要

简要叙述项目主要内容、项目预期目标、实施意义，当地党委、政府重视及扶持产业发展的有关情况。

二、项目区基本情况

（一）产业现状

简要叙述当地特色粮食产业发展现状，当地党委、政府重视及扶持产业发展的有关情况。上年项目区实际产销规模、产销组织、主要销售市场及方式、主要种类、上市时间、主要种类实际平均价格，实际销售情况及效益等。

（二）产销条件

说明项目区实施地点的海拔、土地条件、排灌条件、交通运输条件、主要目标市场、储藏设施等条件和产销组织情况。项目要具体落实到坝子、村、组、园区，说明新建或扩建，示范区和带动发展区，覆盖农户数等。

（三）项目区二品一标认定情况

三、项目实施内容、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一）实施内容

- 1.实施规模。包括示范区规模、带动发展区规模。
- 2.实施内容。说明项目要实施的各项具体内容。
- 3.项目实施进度。说明项目实施期限及各项工作的进度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应安排在 2021 年 11 月完成。）

（二）投资概算及筹资方案

项目总投资，包括整合其他财政资金明细、引进各类社会资

金明细、实施主体自筹资金和申请省级资金额度。其中，省级资金要明确到支持环节及资金额度。

四、项目目标与预期效益

包括通过项目实施达到的目标及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项目的组织管理措施。

（二）技术措施

包括项目实施单位、技术依托单位、参加单位及合作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人力、技术、设备、加工能力等和项目实施的生产栽培技术要点和技术推广方法。

六、附件材料

包括：（1）成立领导小组、实施小组的文件；（2）有关产销组织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3）有其它资金投入的请附文件或证明；（4）收购合同、订单协议。

附件 3

各市州项目实施进度表

市州(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1				
2				
3				
4				
5				
...				